

回 执

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出的《普宁市 **2025** 年度县级救灾物资协议代储(食品类、卫生用品类)采购项目更正公告（第一次）》已收悉。我方没有任何异议，特此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